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
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林委員辰彥、
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蔡組
長華瑢、曾主任文秀、周主任輝勝、冀主任凱倩

請假：游主任秀蘭、鄭秘書朝元、蔡秘書秋林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84 次委員
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83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8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二、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詳如會議資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供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

- 一、通過，函請各區公所辦理。
- 二、請許總幹事儘速洽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市政會議提案，請市政府各局處及其所屬單位全力配合各區公所推薦其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二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 二、茲因各區公所反映如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略以，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因招募實屬不易，現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擬修改為「投、開票所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由相關單位審議中，俟後經立法通過並於本次選舉實施，則請同意屆時授權本室配合修法，逕行修正本遴派注意事項之二、遴選原則(二)為「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函請各區公所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0 分。